

臺東縣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 
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案件作業

| 作業流程     | 步驟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表單、附件  | 作業期限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
| 1. 申請書   | 由申請人填寫退稅申請書後寄送總(分)局受理。      | 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。  | 14 天 |
| 2. 書面審核  | 審核應備文件、檔案資料等是否符合退稅規定。       | 1.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。<br>2. 重複繳納者，檢附二次繳款書收據聯正本。<br>3. 停駛、繳銷、報廢、吊銷、註銷者，來附汽(機)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。<br>4. 失竊註銷者，檢附汽(機)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及警察機關車輛失竊證明單影本。<br>5. 吊扣者，檢附吊扣執行單影本。<br>6. 免稅者，檢附免稅核准書影本。<br>7. 現金退稅者，同時檢附身分證正本供核對並蓋章具領。 |      |
| 3. 通知補正  | 資料缺漏者開立一次告知單請其補正。           | 無。   |      |
| 4. 核定退稅  | 符合退稅規定則由經辦人員辦理更檔及退稅手續。      | 無。   |      |
| 5. 回覆申請人 | 發函通知申請人已依規定進行退稅支票核發或直撥退稅程序。 | 無。   |      |